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 絡 人：黎衍君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3  
電子郵件：juliali@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3000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公司與客戶簽訂相關受託買賣及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等契約，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期貨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4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5527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巫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12  
傳 真：(02) 87734970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30015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與客戶簽訂相關受託買賣及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等契約應符合規定，如發生重大違規案件，本會得停辦業者該項業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期貨交易法等相關期貨法令規定，期貨業者與期貨交易人訂立期貨受託買賣契約、提供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應落實KYC、KYP及商品適合度，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應注意與客戶契約規定應對等，符合公平合理、平等互惠等原則，並應向客戶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為保護客戶權益，避免期貨業者及其業務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切實遵守前揭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來本會辦理金融檢查時，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予以從重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